

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PC-20240300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否
- 3.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动态核查不合格单位投标: 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09 09:00到2024-10-14 17:00

获取方式: (1) 现场报名: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在江苏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教育西路35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2) 网络报名: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扫描发送至邮箱 970280084@qq.com, 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纸质文件售价: 300.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2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秦苑路19号301会议室

七、其他

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街道财政，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江苏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长芦街道境内

2.3 工程类型：小型工程

2.4 建设内容：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2.5 结构类型：其他

2.6 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7 工程合同估算价：599726.90元

2.8 招标内容：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项目

2.9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执法大队外环路宿舍、食堂改造等。

2.10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3.5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动态核查不合格单位投标：否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

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

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

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 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3）91号）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应自觉确保本单位资质状态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在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监管情况进行核查，若投标人用于投标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5.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以下方法和系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95, 95.5, 96, 96.5, 97, 97.5, 98) ;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报价评审偏差

总分: 100分。投标报价: 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9分, 每降低1%扣0.6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其他评分因素

信用评分: 0分

6.其他

6.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4月-2024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6.4、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 并在警示期内, 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 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6.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 已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6.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8、本工程采用纸质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

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9、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白玉路58号
联 系 人： 郑媛媛
电 话： 19962026255
电 子 邮 件： 673413618@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西路35号
联 系 人： 傅焯
电 话： 15358139059
电 子 邮 件： 9702800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